# 長庚大學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 第一條 依據

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,落實課程雙迴圈規畫要求,依據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,訂定本要點。

# 第二條 組織

課程外審作業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,三院院長及通識 中心主任擔任委員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### 第三條 進程

自 100 學年度起每一學系及通識中心均需逐年至少檢送三門 必修課程大綱及相關教材外審後,再提報課程委員會審查, 並責成該系、中心主任督促應改善之事宜;課程新增及更名 者亦同。

### 第四條 遴選原則

外審委員遴選原則如下:

- 一、每一送審課程,外審委員以相關領域之大學教授、產業 人士及校友等各一名為原則。
- 二、迴避原則: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迴避審查。

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授。

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
與課程負責人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。

送審人申請迴避,經課程外審作業委員會通過者。

外審委員名單由系主任、領域召集人與課程外審作業委員會研議擇定之。

## 第五條 審查要點

- 一、課程內涵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該領域之潮流。
- 二、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該課程核心能力對應之要 求。

#### 第六條 作業流程

一 收件單位:教學資源中心

二 送件期間:每年一月及七月

三 送件資料:課程大綱、教學電子檔(PowerPoint)及教材相關資料。

#### 第七條 附則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同。